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更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派送紅股股份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號至397號麗都酒店地下高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八至二十二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更新採納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3. 更新採納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5
5. 建議派送紅股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7. 重選董事	9
8.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9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13
附錄二 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號至397號麗都酒店地下高層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派送紅股」	根據及在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建議有條件發行紅股股份
「紅股股份」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大綱及章程」	現有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

釋 義

「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普通決議案」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即用以參考是否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確定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上限」	上市規則批准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任何公司集團而該附屬公司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段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買賣附有可以獲派發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配額 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並無附有可以獲派發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配額 之股份之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可以獲派發末期股息及 獲派送紅股配額資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至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釐定派發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配額 之記錄日期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六月二日(星期一)
寄發末期股息支票及紅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十日(星期二)
紅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首日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本通函內提及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在本通函內，時間表內提及之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期或更改。派送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女士
唐敏女士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
嚴慶華先生

敬啟者：

**更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派送紅股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購回其股份的普通決議案，(ii)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iii)派送紅股之普通決議案；(iv)派發末期股息；及(v)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更新採納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1,418,943股已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購回15,141,894股股份。

更新採納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51,418,943股已發行股份。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高可發行30,283,788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上獲修訂者除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633,378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悉數行使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5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6%。

董事會函件

倘購股權計劃上限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1,418,9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進一步授出可認購不超過15,141,894股股份之購股權（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管理層及員工給予鼓勵及獎勵，並使本集團挽留優秀員工。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可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批准及在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要求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上限將會更新，而根據已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因悉數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計算已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紅股

(1) 緒言

董事建議將進行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獲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股份。紅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紅股股份持有人將無權享有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批准之派發紅股。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分別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根據已發行之151,418,943股股份計算並計入因悉數行使(i)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額外配發及發行之1,150,000股股份，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152,568,943股。因此，將予發行之紅股股份總數可能達152,568,943股。

現建議授權董事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之不少於1,525,690港元化作資本及運用該等款項繳足紅股股份。

(2)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進行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在市場之流通性，而發行紅股亦將為股東提供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股本，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4)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紅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紅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並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5) 紅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紅股股份之碎股。紅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

(6) 股票

紅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或該日前後按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7) 海外股東

於股份記錄日期及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將有權參與發行紅利股份建議。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惟須待股東在應屆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享有末期股息，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女士及唐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王恩恆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其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王恩恆先生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80條，邱達根先生、邱達偉先生、嚴慶華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7條，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大會主席(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位股東親身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或
- (ii) 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並不少於所附有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合總計持有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佔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除非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按舉手方式表決，並記入本公司之會議程序記錄冊後，便將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須以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記錄作為證明。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含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派送紅股股份、派發末期息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51,418,943股。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發行30,283,788股股份及購回最高15,141,894股股份，分別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及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於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之合法性。該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董事將會因應情況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對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57	1.29
五月	1.96	1.50
六月	2.68	1.88
七月	2.40	2.06
八月	2.20	1.75
九月	2.08	1.61
十月	1.94	1.71
十一月	1.86	1.65
十二月	2.15	1.7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54	2.17
二月	3.30	2.36
三月	3.14	2.40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4	2.36

5. 權益披露及承擔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香港收購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班一致行動股東，基於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邱達根先生，持有28,789,54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1%。倘行使購回授權，則邱達根先生擁有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3%，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所持的股份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理學士(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先生，三十三歲，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Pepperdine University 並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7)，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上市編號:8216)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8172)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副主席兼司庫，創新科技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成員、河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弟。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達根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1,462,011港元，而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邱達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根先生擁有本公司28,788,878股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及除上文所述，邱達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除上文所述，邱達根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須股東垂注的其他與邱達根先生有關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四十二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7)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他具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兄。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達偉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15,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邱達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偉先生擁有本公司44,220股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及除上文所述，邱達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除上文所述，邱達偉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須股東垂注的其他與邱達偉先生有關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在電訊、媒體及高科技、零售、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乃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及中國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林家禮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董事會確認，林博士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

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林博士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to 13.51(2)(v)條作出披露。

嚴慶華先生，CPA (Practising), FCCA, CPA

嚴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嚴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核數、會計、稅務及金融管理範疇積逾十六年經驗。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超逾八年。目前，為陳嚴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他現為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董事會確認，嚴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並無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嚴先生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to 13.51(2)(v)條作出披露。

王恩恆先生，文碩士

王先生，三十四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王先生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英聯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成衣及紡織製造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董事會確認，王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to 13.51(2)(v)條作出披露。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號至397號麗都酒店地下高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 通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 三、 重選本公司董事；
- 四、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五、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六、「動議」：

- (甲) 在下文所述(丙)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乙)上文(甲)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丙)依據上文(甲)節批准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經修訂者)；
-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故本決議案(一)節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八、**「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九、**「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上限，惟（i）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於計算該10%更新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該10%更新上限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 十、**「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按照董事會之建議，將一筆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且相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撥作資本，並授權董事會將該筆款項用作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數目相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紅股之面值。上述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分派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一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此外，授權董事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丁)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戊) 有關上述擬決議之普通事項二，邱達根先生、邱達偉先生、嚴慶華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恩恆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任期屆滿而須退任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唐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